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银基金”）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统称“中国法律¹”），就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所涉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基金所涉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招商证券”）、战略投资者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所获取的）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且与未提供材料（如有）或原件无相反意思表述；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基金所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²、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的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占本次发售数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一)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二)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8%
5	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4.4%

²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5年6月3日（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发出的《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拟定稿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6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85%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85%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
10	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	2.38%
11	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2.57%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
1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
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1%
16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1.71%
17	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855%
18	中航基金启蛰阳和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855%
19	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9%
20	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7%
21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2.42%
22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9%
2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77H）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建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五层 503
注册资本	43,3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交通和运输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和商业用途的地产投资；向企业投资；实业投资和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机械设备、车辆的租赁及服务；钢材销售；仓库管理、租赁经营；物流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运投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外运投控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外运投控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外运投控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结合外运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外运投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外运投控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0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⁴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银河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⁵，银河证券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146，结合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⁵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⁶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⁷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五) 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237P）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⁸，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燕松

⁸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B座19层、20层整层，A座3层302-03单元
注册资本	283,095.41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粮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粮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72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十五）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十六）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十七）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十八）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合同》等文件，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信托的受托人为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信托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信托生效通知书》、编号为 R202503280001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重新申请预登记完成通知书》，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于 2025

年3月28日重新申请预登，并于2025年5月30日生效，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50328000000030X。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粮信托所管理的丰泽润业025号财富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六)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4103559L）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⁹，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2层2MG室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结合国新资产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新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的基金投资经历。根据

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3日。

前述材料并结合国新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新资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邵利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	856,841.47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保健康险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现人保健康险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5），结合人保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人保健康险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保财险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现人保财险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2），结合人保财险出具的承诺函，人保财险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九)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¹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健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注册资本	2,576,110.46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保寿险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人保寿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5），结合人保寿险出具的承诺函，人保寿险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拟代表其管理的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安联资管基本情况

¹²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³，安联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战略配售资格

安联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52 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根据安联资管提供的《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安联资管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安联资管，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安联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登记界面截图，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系统¹⁴，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登记，产品登记代码为 ZH2025050271。

¹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¹⁴ https://www.zhongbaodeng.co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联资管所管理的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一)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拟代表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国寿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⁵，国寿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鼎瑞 2498 资管产品的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产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6），《保险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¹⁵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他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寿资产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鼎瑞 2498 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登记界面截图，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系统¹⁶，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登记，产品编号为 ZH2025020042。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寿资产所管理的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849,664.52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¹⁶ www.zhongbaodeng.co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¹⁷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东方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74），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东方证券出具的确认函，东方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5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47），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长城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¹⁸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十四)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967636X3）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⁹，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文军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注册资本	516,612.4836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05 日至无固定限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钢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鞍钢资本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并结合鞍钢资本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鞍钢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鞍钢资本提供的资金对账单并结合鞍钢资本的确认，鞍钢资本具有 2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根据前述材料并结合鞍钢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鞍钢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五)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¹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注册资本	1,398,788.8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担保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资产明细对账单并结合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有 2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根据前述材料及结合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六)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²⁰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4H25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华能信托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²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华能信托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编号为 C202408290158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²²，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产品编号为 ZXD36H20240501004015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能信托管理的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七) 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³，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²²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²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航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募 REITs。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AYY7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八) 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启蛰阳和 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七）/1.”部分：

2. 启蛰阳和 3 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航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启蛰阳和 3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

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启蛰阳和 3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AZD6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 3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九) 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汐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⁴，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华汐 1 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8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²⁴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华汐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基金，华汐 1 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招商基金与原始权益人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汐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AYN27。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商基金管理的华汐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 中银基金睿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银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中银基金睿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银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7XF）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⁵，中银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章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睿享 1 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银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²⁵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流水号: 000000011818),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银基金提供的《中银基金-睿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银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睿享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银基金, 睿享 1 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银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²⁶, 睿享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产品编号为 SAZC30。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中银基金管理的睿享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一)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拟代表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长城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⁷, 长城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²⁶ gs.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²⁷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财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财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91）。《保险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长城财富具有前述批准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及长城财富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于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登记界面截图，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²⁸，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产品编号为 ZH2022080462。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财富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二)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汇人寿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⁹，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²⁸ www.zhongbaodeng.co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²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中汇人寿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75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中汇人寿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基金,中汇人寿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汇人寿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ASX8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发基金管理的中汇人寿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三)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注册资本	461,657.779 万元人民币

³⁰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健康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4），结合平安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平安健康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拟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限售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的规定。拟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远".

张明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喆".

胡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府申".

陈府申

2025 年 6 月 4 日

